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59號
承辦人：吳韋賢
電話：03-8320202
傳真：(03)8353443
電子信箱：hlcb159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校輔字第108000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A000190_1_01105234918.xlsx、108A000190_2_01105234918.xlsx、
108A000190_3_01105234918.xls、108A000190_4_01105234918.xls、
108A000190_5_0110523491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」宣教日
程及相關附表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惠請教育處協助公告國中、小學校並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與講師先行聯繫，並協助安排宣講活動各項行政準備事宜；如宣講期程有異動，請與講座確認後，電知本會承辦人。
- 三、各校辦理旨揭宣講活動後，請於二週內將活動成果、照片及領據寄送花蓮縣學生校外會(花蓮市建國路159號)，以利相關經費撥款作業，回饋單請自存。
- 四、請貴單位給予宣教講師公(差)假前往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花蓮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花府 108/02/01



1080027891